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监事会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第十二次理事会会议的监督审阅报告)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发单位：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监事会

报送对象：全体理事、秘书处，并按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一、会议监督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胡棉鹏、陈宇锋现场列席了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本机构《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有效，表决结果真实可信。

二、对会议程序与合规性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确认，本次理事会会议议程充实，决策过程民主、透明。与会理事就各项议题进行了深入、审慎的讨论，特别是对以下重点合规事项给予了高度关注，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

- 政策学习与党建引领：**会议组织学习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民发〔2025〕46 号）等最新政策法规，并强调发挥党支部在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核心监督作用，确保了机构发展的正确方向。
- 制度建设的完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依据民政部门最新模板修订的共 10 项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架构、财务、信息公开等核心领域，显著提升了机构治理的规范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 新规的前瞻性应对：**针对即将实施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81 号），会议明确了落实要求，体现了理事会主动适应监管、坚持合规运营的负责任态度。

三、对审议事项的审阅与评价

监事会基于会议审议材料及讨论情况，对核心事项提出如下监督评价：

- 关于《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审阅意见：**
 - 项目运营方面：**监事会认可机构在 2025 年取得的显著成绩。“火炬助学”项目覆盖面稳步扩大，新增助学点符合国家帮扶导向；“蓝黑板”支教与“冬笋计划”物资捐赠项目执行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监事会特别关注到对东乡县残疾儿童杨艾米乃的医疗救助案例，认为此举体现了机构深

厚的人文关怀。

- **财务与信息化方面：** 助学系统的开发与优化符合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小程序推广成效数据真实可信。监事会建议在后续系统迭代中，需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
- **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工作成果属实，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2. 关于《2026 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的审阅意见：

- **战略方向：** 监事会完全赞同理事会提出的“控本增效、聚焦主业”核心原则。在面临主要资助方退出的压力下，将资源集中于核心的“火炬助学”项目是务实且必要的战略选择。
- **预算编制：** 2026 年度管理费用预算的压缩方案（特别是办公场地搬迁与人员优化）具体、可行，体现了机构应对资金缺口的决心和力度。监事会将**重点跟踪**该预算方案的执行情况，确保在不影响核心业务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 **风险提示：** 监事会提示，在压缩非核心项目开支的同时，需注意维护机构项目的多样性与品牌活力，并为可能出现的突发性公益需求保留一定的财务弹性。

四、 特别关注事项与后续监督建议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建议理事会及秘书处重点推进：

1. **吉祥集团退出后的衔接工作：** 监事会支持会议关于特困生资助标准调整及杨艾米乃治疗费用募捐的方案。建议秘书处制定详细、透明的专项募捐与管理方案，并及时向理事会、监事会及捐赠人通报进展，确保受助学生的权益得到无缝衔接。
2. **助学工作站效能提升：** 监事会支持会议对部分工作站的批评与表扬。建议秘书处在 2026 年建立更清晰的工作站绩效考核与培训机制，尤其要加强对新设站点（如毕节）和薄弱站点的支持与指导。
3. **办公室搬迁事宜：** 监事会同意办公场地搬迁方案，并建议在搬迁过程中妥善处理资产处置与档案移交，确保机构运营的平稳过渡。

五、 总体结论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是一次成功、高效、合规的会议。理事会展现出了在挑战面前坚定的领导力和清晰的战略思维。监事会认为，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预算符合机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决策程序规范。

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对理事会的决策及秘书处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共同保障机构的健康、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维护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监事会

监事签字： 胡棉鹏、 陈宇锋、 朱亚丽

签发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